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文处理用纸

收文 交 字 278 号

2020 年 7 月 6 日

来文机关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管局	环大气 字 2020 31 号
文件标题 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厅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请转省长、分管局领导。</p>	
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转省长、分管局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请转省长、分管局领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孙林海 6</p>
已分送	承办单位处理情况

生 态 环 境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大气〔2020〕31号

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局）、
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加快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防治在用汽车排放污染，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汽车超标排放、监管尚未形成闭环的问题依然突出，随着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汽车排放已经成为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全面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是指依法对在用汽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修理，使汽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其事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局，事关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取得实效，事关大气环境污染防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协调，形成联防联控机制，推动构建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有效推进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减少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

二、落实汽车排放检验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主体责任。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或校准的排放检验设备，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要严格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

法)》(GB 3847—2018)等检验标准,除无法手动切换两驱模式的全时及适时四驱车型,因适用特殊技术或存在安全隐患无法上线检测的车型,以及执法检查等特殊情况使用双怠速法和自由加速法外,要全面按标准使用简易工况法、加载减速法。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端等便于公众获取的方式公布本行政区域汽车排放检验机构的信息并及时更新。汽车排放检验机构要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本地区可维护修理单位信息,便于车主联系和送修。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依规监督指导汽车排放维护修理工作。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可作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网站公示本行政区域内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名录和联系方式。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应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汽车生产(含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单及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记载信息等,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科学诊断和合理维护修理。完成排放超标维护修理后,要按照规定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并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将汽车排放维护修理信息及时上传到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并注明是超标排放维护车辆。对于属于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

业的车辆，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超标排放汽车经诊断后确实无法修复的或维护修理后仍然无法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如实告知托修方，由托修方决定是否继续维护修理。

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一定比例制度完善、技术公认、维修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在 AA 及以上、群众满意度高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作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技术示范站。技术示范站应挂牌运营，发挥汽车排放污染维护修理技术示范作用，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及其技术示范站均应重视和持续加强排放超标汽车诊断和维护修理能力建设，加大技术投入和人员培训，稳定提升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技术。

三、实施汽车排放检验、维护和违法处罚联动管理

各省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应通过信息闭环管理来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联动，以及对超标排放汽车的闭环管理。超标排放汽车的排放检验信息和维护修理信息，应分别按照生态环境部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技术要求，通过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上传至各自省级系统，并通过两省级系统实现数据交互，按规定制度作出处理。具备条件的地市可以通过地市级相关系统实现闭环管理，并将数据上传至省级系统。

对超标排放汽车，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通过书面告知（告知书式样见附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汽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到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维护修理。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积极为复检车辆提供预约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检测费优惠等便利措施。超标排放汽车到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检的，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应通过系统查询其维护修理记录作为复检凭证。暂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地区，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联网前，可以将维修结算清单或者《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复检凭证。汽车未经检验合格或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四、强化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的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完善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测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汽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随机抽

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对于异地登记车辆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屏蔽或者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此类违法行为的检验机构，一经查实，生态环境部门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依法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同时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发挥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提升行业数字化监管能力，规范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经营行为。对于不具备维护修理能力、用强制或者虚假信息诱导欺骗的方式向托修方违规搭售排放维护修理项目或配件装置、有意夸大配件装置性能或维修效果、群众举报投诉多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和处罚，规范净化汽车排放超标维护修理的市场秩序。对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护修理、破坏汽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汽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关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技术示范站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除按

照上述规定要求处罚外，还应撤销其示范站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交通运输部牵头组建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专家委员会，加强对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工作的技术支持，开展相关政策标准研究评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各省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研究建立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相关争议调解机制，保障各相关方合法权益。

五、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监管等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确保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扎实有效落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加强政策宣传。各省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通过互联网、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开展专家解读、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要求、汽车所有人应履行汽车排放检验合格和出现问题及时维护修理的法律责任义务、违法违规处罚等内容，保障制度顺利实施。

提升专业技能。各省级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导汽车排放检验、汽车维修行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培训制

度，积极开展有关制度和专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鼓励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维护企业优先聘用具备专业学历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鼓励组织开展汽车排放诊断维护修理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

附件：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式样）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式样）

编号：XXXXXX

本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于年月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送检车辆（车辆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VIN码〕：）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该送检车辆的污染物排放超过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加速法）》（GB 3847—2018）规定的在用□汽油车/□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现向您进行告知，请尽快至任一家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对该车辆进行维护修理。维护修理完成后，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进行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汽车所有人/送检人

汽车排放检验机构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汽车所有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存）一份。

（暂定）《城市排水管道检查修复手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中发〔2014〕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36号），结合我国排水管道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城市排水管道检查修复手册》。该手册在总结各地排水管道建设与运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针对排水管道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排水管道建设与运行管理的有关要求。

该手册由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写，于2019年1月完成初稿，2019年3月完成征求意见稿，2019年5月完成修改稿，2019年6月完成送审稿，2019年7月完成报批稿，2019年8月完成发布稿。该手册在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后，经生态环境部同意，现予以发布。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